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86.01%至人民幣 711,127,000 元。
-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3.30%至人民幣 184,208,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8.01%至人民幣 18,663,000 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1.143 分。
- 董事會宣佈不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中期股息。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資料，以及 2017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11,127	184,2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6,919)	(168,389)
毛利		184,208	15,835
其他收入	5	25,795	11,946
行政開支		(123,066)	(51,666)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80)	(975)
合約資產減值準備		(578)	-
其他營業開支		(23,171)	(671)
經營溢利/(虧損)		61,208	(25,531)
財務費用	6	(25,777)	(4,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2,034
除稅前溢利		35,341	2,313
所得稅開支	7	(16,768)	(1,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18,663	513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143 分	0.055 分
攤薄		1.130 分	0.054 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8,663</u>	<u>51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15,528</u>	<u>(6,6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528</u>	<u>(6,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191</u></u>	<u><u>(6,1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567,046	1,621,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9	352
商譽		54,648	54,648
無形資產		3,469	2,942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11	18,154	-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8,509	-
遞延稅項資產		4,033	2,268
		<u>1,656,178</u>	<u>1,681,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77	57,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21,863	424,799
合約資產		425,922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	410,882
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104	158,565
衍生金融工具		-	4,865
應收董事款項		522	411
應收稅項		2,714	613
抵押存款		52,971	298,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39	1,443,302
		<u>2,376,812</u>	<u>2,799,2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65,889	955,435
合約負債		51,248	-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	37,524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08,816	126,7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撥備		221,519	221,828
銀行貸款		517,502	567,772
應付稅項		49,390	44,167
		<u>1,514,364</u>	<u>2,033,44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448</u>	<u>765,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8,626</u>	<u>2,447,7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7,077	39,870
銀行貸款		357,386	278,000
遞延稅項負債		57,239	70,934
		<u>451,702</u>	<u>388,804</u>
資產淨值		<u>2,066,924</u>	<u>2,058,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755	14,739
儲備		<u>2,052,169</u>	<u>2,044,195</u>
總權益		<u>2,066,924</u>	<u>2,058,9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若干其他新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但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分類其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b) 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c) 減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合約資產	(b)	5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182
相關稅項		(240)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u>827</u>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4,799	424,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8,565	158,383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該等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 507,000 元。

(b) 根據本集團建造合約確認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該等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 560,000 元。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撥備		10,87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合約資產	(b)	560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18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減值撥備		<u>11,946</u>

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975,000 元從「其他營業開支」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體系，來釐定收入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未重新呈列，即如先前所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主要變動。

此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法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在將該模型各步驟應用於與客戶的合約時，將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範圍進行判斷。該準則亦規定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客戶合約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之多項承諾，並因此入賬列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於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如有關數據並非直接觀察可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建造合約收入乃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代價。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以下情況時被視為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於某一時間點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

倘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內按可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式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過往隨時間流逝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合約的收入及相關成本	(a)	(1,268)
融資成分合約收入	(b)	(3,986)
相關稅項		942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u>(4,312)</u>

相較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過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	424,799	-	(3,632)	421,167
合約資產	(a) & (c)	-	410,882	(1,622)	409,260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總額	(c)	410,882	(410,882)	-	-
合約負債	(c)	-	(39,929)	-	(39,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126,715)	2,405	-	(124,310)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總額	(c)	(37,524)	37,524	-	-
遞延稅項負債	(a) & (b)	(70,934)	-	942	(69,992)
保留溢利		(371,884)	-	4,312	(367,57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相較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本期及至今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所報告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 15 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u>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	740,017	3,632	743,649
合約資產	(c)	425,922	(425,922)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a) & (b) & (c)	-	426,115	426,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108,816)	(4,891)	(113,707)
合約負債	(c)	(51,248)	51,248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c)	-	(44,997)	(44,997)
遞延稅項負債	(a) & (b)	(57,239)	(849)	(56,390)
保留溢利		(385,358)	(4,336)	(389,69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所報告之 金額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 影響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 15 號 之金額
<u>綜合損益表（摘錄）</u>				
收入	(a) & (b)	711,127	28,307	739,4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a)	(526,919)	(27,264)	(554,183)
其他收入	(b)	25,795	(1,112)	24,683
所得稅開支	(b)	16,768	93	16,861

(a) 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符合有關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標準的未完成合約而言，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合約資產乃經調整，猶如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已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b) 就客戶付款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就融資成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c)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之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術語一致：

就本集團建造合約確認之合約資產乃於過往呈列為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就本集團建造合約確認之進度賬單合約負債乃於過往呈列為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代表為石油及天然氣及造船業以外的工業提供水下維修服務。該分部不符合任何定量閾值確定報告分部。該其他業務分部的資訊包含在“其他”列中。

	石油與天然氣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能源與煉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造船服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441,517	261,757	6,289	1,564	711,127
分部溢利/(虧損)	156,285	28,004	(786)	705	184,208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2,432,475	660,993	13,557	13,957	3,120,982
分部負債	904,168	138,200	7,375	2,097	1,051,8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重列)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171,679	-	8,786	3,759	184,224
分部溢利/(虧損)	15,923	-	(175)	87	15,83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291,592	288,652	32,443	18,985	2,631,672
分部負債	1,154,848	150,249	17,558	4,239	1,326,894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調節表：

可報告分部之總溢利	184,208	15,835
未能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5,795	11,946
財務費用	(25,777)	(4,190)
其他業務開支	(148,795)	(53,3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2,034
本期除稅前綜合溢利	35,431	2,313

4. 收入

本集團經營及主要收入來源乃為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入產生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性質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乃披露於附註2。

於下表中，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油與天然氣分部		其他能源與煉化 分部		造船服務分部		其他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貨品及服務	92,084	94	222,811	-	-	-	-	-	314,895	94
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貨品及服務	349,433	171,585	38,946	-	6,289	8,786	1,564	3,759	396,232	184,130
總計	<u>441,517</u>	<u>171,679</u>	<u>261,757</u>	<u>-</u>	<u>6,289</u>	<u>8,786</u>	<u>1,564</u>	<u>3,759</u>	<u>711,127</u>	<u>184,224</u>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0,017	421,167
合約資產	425,922	409,260
合約負債	<u>51,248</u>	<u>39,92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建造服務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貿易賬款。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產生。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本集團建造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及向客戶發出的墊付進度賬單有關，收入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

期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金額約人民幣22,830,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15	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89	6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8)	1,586
已確認政府補貼	3,327	9,181
補償收入	14,439	-
雜項收入	173	563
	<u>25,795</u>	<u>11,946</u>

6. 財務費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015	3,568
其他	2,762	622
	<u>25,777</u>	<u>4,1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30,915	2,5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8	218
	<u>31,043</u>	<u>2,723</u>
遞延稅項	(14,275)	(923)
	<u>16,768</u>	<u>(1,800)</u>

因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的應納稅溢利，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按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依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守則計算。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之撥備	3,001	1,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1,979	975
處置固定資產之利得	115	-
合約資產減值準備	57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394)	(238)
董事酬金		
- 董事	187	187
- 管理層	2,268	2,271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741	1,977
	6,196	4,43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663	513
股份數目		
用在每股攤薄盈利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3,276,058	935,411,191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17,946,108	17,554,060
用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1,222,166	952,965,251

10. 固定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0,84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6,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47,897	421,874
呆賬撥備	<u>(10,326)</u>	<u>(8,215)</u>
	637,571	413,659
應收票據	<u>102,446</u>	<u>11,140</u>
	740,017	424,799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非流動	18,154	-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流動	<u>721,863</u>	<u>424,799</u>
	740,017	424,799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開票		
0至30日	234,737	107,482
31至90日	167,860	61,505
91至365日	88,385	53,777
365日以上	<u>23,783</u>	<u>15,722</u>
	514,765	238,486
未開票	<u>122,806</u>	<u>175,173</u>
	637,571	413,659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03,775	821,750
應付票據	62,114	133,685
	<u>565,889</u>	<u>955,435</u>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到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05,633	609,354
31 至 90 日	86,754	81,379
91 至 365 日	279,460	74,950
365 日以上	31,928	56,067
	<u>503,775</u>	<u>821,75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1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800,354,278	8,004	7,506
行使購股權	(a)	8,100,000	81	70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803,562,111	8,036	6,990
行使認股權證	(c)	20,000,000	200	17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u>1,632,016,389</u>	<u>16,321</u>	<u>14,739</u>
行使購股權	(d)	<u>2,000,000</u>	<u>20</u>	<u>16</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u>1,634,016,389</u></u>	<u><u>16,341</u></u>	<u><u>14,755</u></u>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8,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131,64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9,394,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2,577,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b) 於2017年3月15日，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2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2017年6月2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后的股份發行溢價約人民幣 830,66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
- (c)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行使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合共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約為4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36,4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36,283,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160,000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d)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2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9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2,577,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 695,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1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1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提供的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就所有租賃（可選擇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回顧

自2017年末完成對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業務運營和公司管理架構作出了進一步的整合和調整，以明晰事業分部，優化場地資源的利用，從而更好地為實施公司發展戰略作出部署。得益於與控股股東的良好協作以及優勢互補，本集團在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的同時，也在一些新型業務領域，如煉化裝置、環保設備以及生物質柴油的生產銷售等方面做出了有益嘗試。

蓬萊巨濤之財務業績自收購事項完成后已100%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從而增厚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及提升財務表現。憑藉在業界的良好口碑和優秀的建造條件，蓬萊巨濤在2018年上半年又獲得了一份大型的天然氣化工模塊建造合約，建造總重量近100,000噸，合約總金額超過20億元人民幣，預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最後交貨。

收入

於上年末完成對蓬萊巨濤的收購事項後，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受益於與股東的協作而承接的新型業務實現收入，以及本集團業務量錄得增長，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收入共約人民幣711,1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6,903,000元，增加比例為286.01%。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69,838,000元，增加比例為157.1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傳統業務的工作量錄得增長和合併了蓬萊巨濤的報表；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61,757,000元；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497,000元，減少比例為28.42%，主要原因是造船市場仍然低迷，工作量進一步減少。

下表所示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或服務分類的收入構成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41,517	62	171,679	93	354,683	97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61,757	37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6,289	1	8,786	5	12,439	3
4. 其他	1,564	0	3,759	2	-	-
合計	711,127	100	184,224	100	367,122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526,919,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358,530,000 元，增加比例為 212.92%，主要是因為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455,986,000 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 86.54%，金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41,438,000 元增加人民幣 314,548,000 元，增加比例為 222.39%。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製造費用金額比去年同期人民幣 26,951,000 元增加人民幣 43,982,000 元至人民幣約 70,933,000 元，增加比例為 163.19%。

毛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 184,208,000 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15,835,000 元增加人民幣 168,373,000 元，增加比例為 1,063.30%，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8.6%增加至 25.90%。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本期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部分已完工項目的分包及其他費用最終結算有所減少及部分項目錄得了較高毛利。

下表所示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以產品或服務分類的毛利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佔總 毛利 %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裝備工程及綜合服 務	156,285	35	85	15,923	9	100	50,392	14	100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 業裝備工程及綜合 服務	28,004	11	15	-	-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 術支援服務	-786	-12	0	-175	-2	-1	32	0	0
4. 其他	705	45	0	87	2	1	-	-	-
合計	184,208		100	15,835		100	50,424		1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 25,795,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業務賠償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的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146,23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93,900,000 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集團合併蓬萊巨濤報表增加了管理費用，同時匯率變動導致匯兌損失增加，以及員工薪酬、專業機構費用等均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25,777,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銀行手續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8,66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18,150,000 元或 3,538.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1.143 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結存流動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20,6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5,265,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915,656,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22,303,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6,801,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91,10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723,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其股份期權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4,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7年12月31日：1,632,016,389股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6,9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8,934,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56,17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1,92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2,4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818,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51,7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804,000元）。

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無任何重要投資，根據實際需要，有可能在下半年啟動場地建設相關的系列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人民幣對美元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會給本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儘量降低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971,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31,1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10,331,000）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用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水準。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額	874,888	925,772
權益總額	2,066,924	2,058,934
資本負債比率	42.33%	44.96%

資本負債比率於本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871人（2017年12月31日：3,399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1,143人（2017年12月31日：978人），技術工人1,728人（2017年12月31日：2,421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為香港僱員依照規定繳納強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2. 展望

2018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呈現出複雜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秉持穩健發展的理念，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和經營管理，因應外部形勢的變化和公司發展戰略，對現有項目持續進行督導和審視，對潛在項目機會進行深入評估，積極穩妥地推進各項工作。

市場開發仍是本集團接下來的工作重點。隨著全球油價回昇企穩，全球油氣資本開支增加，為油氣裝備和油氣服務產業帶來長期機會。憑藉本集團的建造優勢，我們將積極爭取海外大型模塊建造業務，並在北美設立了機構，以推進當地的市場推廣。本集團也將視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升場地設施和建造能力，以滿足未來大型建造工作的需要。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管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在本報告期內，除向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即劉雷先生、王立山先生及曹雲生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內部月度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取得），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聘、續聘及辭聘本公司外界核數師及相關的酬金及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與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並委任包括一名財務管理專家在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繼其離任后，唐暉先生及劉玉年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的公告之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劉玉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